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 告 人 粟 振 庭

相 對 人 現 代 財 富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, Ltd. 英 屬 開 曼 群
島 商 現 代 財 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世 偉

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間 返 還 不 當 得 利 之 抗 告 事 件 (本 院 114 年
度 簡 抗 字 第 67 號)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,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: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67號受理在案，惟該案已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駁回抗告，聲請人對該抗告事件雖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抗告事件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已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宣 玉 華

法 官 陳 正 昇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翁挺育